

证券代码：839840

证券简称：长运股份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扬州长运塑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强制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强制停牌情况概述

（一）强制停牌事项类别

本次强制停牌事项类别为：

-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
- 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
-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
- 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
-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。

强制停牌的事项内容不属于应当申请停牌事项。

本次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。

（二）强制停牌具体事由

公司原定于 2022 年 04 月 22 日披露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，由于受疫情影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集中隔离，财务负责人离职，没有人员进行年报编制。公司预计在 2022 年 06 月 30 日之前完成 2021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。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5 日起被停牌。

二、停牌日期及预计复牌日期

本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起停牌。

三、后续安排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与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因公司触发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规定的强制终止挂牌情形，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力争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披露年报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扬州长运塑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9 日